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新慶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發

訴訟代理人　楊申田律師

何宗翰律師

被　　告　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宇

訴訟代理人　顏忠恕

被　　告　黃竹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六日上午十一時，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江俐陵